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愉貴

詹子毅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字第27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愉貴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詹子毅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7列關於「胸部、腹部鈍挫傷」之記載應予刪除，另補充「被告廖愉貴、詹子毅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作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廖愉貴、詹子毅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廖愉貴、詹子毅與同案被告陳明欽(另行審結)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爰審酌被告廖愉貴前有犯恐嚇危害安全、重利、施用毒品等案件之犯罪科刑紀錄，被告廖子毅前有違反森林法、施用毒品等案件之犯罪科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1 表2份在卷可參，素行均難稱良好。被告廖愉貴、詹子毅與
02 同案被告陳明欽僅因與告訴人莊博盛間細故糾紛，即共同為
03 傷害犯行，並致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勢，所為應予非
04 難，惟念被告廖愉貴、詹子毅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又其
05 2人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被告廖愉貴僅給付1期之和解
06 金、被告詹子毅迄未賠償分文，此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審理
07 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41、461頁），兼衡廖愉貴於本
08 院審理中自陳智識程度高職畢業、以幫忙砍草為業、日收入
09 新臺幣2千元之生活經濟狀況，被告詹子毅智識程度國中肄
10 業、靠打零工維生、日收入不一定之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1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2 準。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28條、
15 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岳都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郭世顏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4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5 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呂 或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3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3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附件：

0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調偵字第276號

07 被 告 廖愉貴

08 詹子毅

09 陳明欽

10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廖愉貴、詹子毅、陳明欽於民國110年11月3日23時許，一同
14 前往位於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象鼻橋下之工地內，適莊博盛
15 擔任該工地之保全，見廖愉貴等人在該處，遂上前詢問，雙
16 方因而發生爭執，廖愉貴、詹子毅、陳明欽竟基於傷害之犯
17 意聯絡，共同以徒手、腳踹方式毆打莊博盛，致莊博盛受有
18 臉部雙眼腫脹挫傷、雙膝擦挫傷、左胸口挫傷合併左側肋骨
19 骨折、背部挫傷胸部、腹部鈍挫傷等傷害。

20 二、案經莊博盛訴由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愉貴、詹子毅、陳明欽於警詢及
23 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莊博盛於警詢及偵查中
24 證述、證人高文雄於警詢中證述相符，並有東勢區農會附設
25 農民醫院一般診斷證明書、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3
26 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渠等犯嫌均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另

01 依告訴人莊博盛於偵查中陳稱：那邊是象鼻橋下的河床處，
02 是工地的管制區，外人不能進去等語，復佐以卷附現場照
03 片，可見案發現場非屬對外開放，一般大眾或不特定多數人
04 皆會行經出入之公眾場所，且本案案發時間係深夜，自難以
05 被告3人施以強暴之客觀事實，而遽認被告3人在行為時，客
06 觀上已造成社會安寧秩序之危害，或認渠等主觀上有造成社
07 會安寧秩序危害之認識，而認被告3人有刑法第150條第1項
08 妨害秩序之犯行，併予敘明。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13 檢 察 官 陳昭銘